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56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堤麥" 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012號）產品，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，應啟動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2778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之「"堤麥" 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012號）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128001852號處分書，判定非屬醫療器材，並已廢止該醫療器材登錄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